

证券代码：872847

证券简称：三生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8.5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0,000 元，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以及公司发展情况，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条款予以修改。

(四) 审议《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013）。

(六) 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指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为此，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8：0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6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松锋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6 楼

联系电话：13390785460

邮政编码：2100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自行负责。

（三）临时提案

会议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